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.10.11
	1、修正指標原油:原採 7D3B,改採較貼近中油公司 101 年購油成本比例之 65D35B。	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: 結
	2、為改進浮動油價公式之合理性,經濟部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與台灣綜合研究院完成浮動油	案存查。
	價機制檢討研究報告。兩院在油價公式設計上皆主張切割為隨調價指標(國價指標油價)浮動	
099	之「購油費用」及定額不浮動之中油公司「營業費用」。惟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8 日經能字第	
財調	10302601680 號函稱「經濟部於 102 年 9 月 5 日將檢討簡報函送中油公司參考辦理,併請該公	
0011	司審慎評估新機制實施之時機,案經中油公司審酌後,基於新機制與現行機制所計算之油價大	
	多相同,且消費者團體考量現行機制實行多年,民眾對現行機制之計價公式內容已非常熟悉且	
	能接受,建議續行現行機制等因素,爰函報經濟部擬暫緩辦理新油價機制。	